



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积分计算方式介绍：

- 1、凡持卡人持信用卡进行刷卡消费、信用卡商城分期及商户分期,按照交易入账金额单笔满人民币1元可获得1积分，不足1元部分四舍五入。
- 2、金卡等级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在其生日当天消费积分翻倍。
- 3、标准金卡IC卡及上海购物卡的电子现金账户消费不赚取积分。
- 4、持卡人在万事达网络的消费都有积分,在银联网络的下列消费不累计积分:房地产类、汽车销售类、批发类、学校类、代扣代缴类、烟草结算款、保险类、医院卫生类、物流仓储类、公共事业类消费等。
- 5、所有卡产品在下列交易不累计积分:预借现金、还款、溢缴款领回、转账、预授权、手工调账、退货、有争议交易、网上支付、信用卡年费、循环信用利息、预借现金的手续费及利息、逾期缴款所衍生的费用(如违约金、利息)及《领用合约》约定的其它各项手续费。

注：您的信用卡积分在信用卡主卡有效期内有效，积分保留于主卡账户内直至销户。